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p>謹此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在所有方面之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以及由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之法團印鑑下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p> <p>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親筆或蓋章)按彼/彼等全權酌情視為與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或其他與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相關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及作出任何相關之行動或事宜。</p>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